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胜公司”)99%的股权让与,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国有股权转让,华融公司持有的德胜公司99%的股份需在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参加上述股权的挂牌出让程序,并以挂牌价格34,401,203.1万元参与上述德胜公司股权转让。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 1.名称: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东区 3.法定代表人:王功伟 4.注册资金:196,262万元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咨询项目均不包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租赁广播电视设备。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欲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之一,通过收购德胜公司股权可以增加公司在北京中心地区的优质项目储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华融公司持有的德胜公司股权转让属于国有股权转让,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针对德胜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已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产权受让申请受理通知书》,但尚未有受让意向人。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融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融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关于受让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关于受让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3.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关于受让北京德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9,659,500股。其中,徐征巨作为公司董事长,共持有11,502,563股股票,将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5日。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3.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四、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3.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未发现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和徐征巨存在: (1)违反限售承诺的行为; (2)未履行限售承诺或出售后股份的情形。

同时,上述限售股份出售后所有股票也不涉及解除限售和外资管理程序。所以我们认为: (1)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815.60万股限售流通股和徐征巨持有的1150.26万股限售流通股自2008年8月5日起解除限售。

(2)上述股东持有的流通股,如果涉及中小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监管和大宗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监管的,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六、其他事项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3.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以上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08年6月12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0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辛树森女士为本行执行董事。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辛树森女士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就此正式宣布:自2008年7月21日起,辛树森女士就任本行执行董事。辛树森女士的薪酬将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暂行办法》确定。在每年年终后,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30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7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全体九名董事审议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秘 书 黄 清 2008年7月30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30日在南京市长江路9号兴隆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兴汉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264,778,1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5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与关联方公司提供互担保的议案》。本项互担保,共同担保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在未来的两年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高于该公司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并且不高于7亿元人民币。

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208,050股。赞成票184,208,6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31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暨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7月25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召开,会议于200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议案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栖霞建设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栖霞建设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详见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长效机制,修订了《公司章程》如下: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31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30日在南京市长江路9号兴隆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兴汉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264,778,1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5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与关联方公司提供互担保的议案》。本项互担保,共同担保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在未来的两年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高于该公司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并且不高于7亿元人民币。

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208,050股。赞成票184,208,6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31日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暨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08年7月25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召开,会议于200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议案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栖霞建设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栖霞建设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详见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长效机制,修订了《公司章程》如下: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31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截至2008年7月28日,王志强卖出2007年8月1日解售的可流通股454,460股,不再持有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至2008年7月28日,北京新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售2007年8月1日解售的可流通股284,037股,不再持有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清理情况 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截至2008年7月28日,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截至2008年7月28日,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3.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秘 书 2008年7月30日

上海联合华纤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2008年7月22日,公司以书面通知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以9票赞同,王兵董事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联合华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

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上海联合华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秘 书 2008年7月30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日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中协发[2008]30号),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认定办法》,经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本公司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哈药集团哈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将近期公告投资说明书,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08年7月31日停牌一天,公司将按照股票相关规定及附公告改进。

哈药集团哈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